

一九九六年 台灣人權報告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aiwan 1996

前 言

在過去的這一年中，台灣社會有了極大的變化，包括過去台灣人權促進會所一再爭取的言論自由、結社自由、住民自決的權利等等，都隨著政治開放的腳步一一實現，雖然還沒有到全面成功的時候，但是在形式上的開放，的確給了做人權工作的我們極大的信心與鼓舞，但是同時而來的卻是面對人權問題的更進一步思考。

人權工作不是一個有標準答案的工作，也不是有一把人權的尺可以衡量所有不同社會的狀況，因此，如何隨著社會脈動的改變來思考屬於在地、實際的人權問題就成為人權工作者的考驗。也許有人以為，台灣的人權工作已經完成，至少我們不用一天到晚忙著救援牢裡的政治犯、不用聯繫那些流亡海外的良心犯們，在最後一位黑名單回到台灣、台灣人選出了第一位自己的總統之後，人權工作還有什麼可做的呢？答案恰好是令人意外的，就因為這一切形式的障礙都已經除去，所以真正艱難的部份才正要開始。

從今年的社會發展經驗中，正好是讓我們認識到，儘管政治的改革已經順利推進，但是社會的不正義並沒有隨之消失，聲稱是正義化身的國家權力，仍然以「合法」的形式在侵害著人民的基本生活。就在被期待為公義實現者的司法體系中，我們發現許多制度性的問題，因此特別聯合了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在司法人權的部份作一個全盤的檢驗。除了在成文法體系或法文上的弊病之外，更重要的是在實務上對人權的具體侵害，因此包括整個檢調程序中所有可能造成人權缺口的實例，以及站在執法第一線的警察權力都是我們首先要面對的具體對象。除了一般司法體系內的弊病之外，軍中司法體系更是台灣司法體系中的黑洞，在今年一年中我們接獲最多的案件就是來自軍中的申訴，而在處理上最感無力的也是軍事封閉的體系，如果從人皆應平等受到人權保障的角度來看，軍法體系將是台灣法界最嚴重的一個惡瘤！

而在死刑的刑罰問題上，我們則另立了專章來談這個問題，主要的原因不僅因為這關係著所有基本人權實現的前提——生存權，而且我們希望的是不會再出現像蘇建和等三人的援救案件，由於司法程序的不正義以及死刑的殘酷，造成數個家庭的悲劇。一方面刑事案件的發生已經是一個無法彌補的悲劇，而又透過不合理的司法程序來迫使當事人接受一個更加殘酷的刑罰——死刑，用另一個悲劇來彌補上一個悲劇，只是使社會陷入由不正義構成的悲劇循環！我們除了希望社會不但能以同情心投入援救的行動，更要緊的是積極強化改革體制的力量，不再有人因為受到惡法的侵害而陷入無助的絕境。

除了針對現行法體系的問題提出批判之外，台權會在今年也提出了與台灣社會更貼近的人權事件，其中最普遍被感受到的就是由於國家權力擴張所造成對人權的侵害。包括最近訂定的犯罪組織條例中的「防黑條款」，相當程度上剝奪了受刑人的參政權，以及幾項重大「掃黑、掃黃」行動中所牽涉的人權問題都在「人權時事」專章中被提及。這個部份的呈現真正凸顯了作為一個人權工作者的兩難處境，對社會大眾而言，「把壞人捉起來」是最簡單迫切的願望，但是對一個人權工作者來說，要考慮的永遠是「這樣做公平嗎？」。不可否認，從過去援救政治犯的經驗中使我們看多了國家權力對手無寸鐵的人民「莫須有」的裁臧，雖然我們一樣熱烈希望這是一個「是非分明、善惡有報」的社會，但是，確立沒有人會受到不合理制裁的制度，相較之下更是我們首先需要捍衛的社會正義。

在這幾項議題中，比較特殊的是「人權教育」這個項目的提出，在前面我們已經強調，台權會將會以更社會的、生活的、建設的角度來處理台灣的人權問題，從這個脈絡中應不難理解我們提出人權教育的原因。由於人權教育的普遍缺乏，不僅生活中隨處可見侵犯人權的事實，而且往往最需要保護人權的人卻成了人權的侵犯者，無論是不時來你家臨檢、路上要你掏出身份證，否則派出所見的警察；無論是有偷窺狂或以審判者自居的大眾傳媒；還是少不更事剛愎自用的法官...等都再再成為社會中侵犯人權的兇手。因此基於人權觀念深植的重要性，台權會在未來的計畫中會將人權觀念列為教育的基本內容，尤其會針對第一線的執法者來進行推動的工作。

最後，在平等權方面，台權會今年仍然提出了婦女、勞工、原住民三個範疇來談，由於目前這些領域都已經有專業的人權團體積極在從事爭取及改善的工作，因此台權會僅是就這一年來上述弱勢者的發展做概要的報告，希望這幾類在所有社會中都長期受到深刻壓迫的弱勢者，在人權的保障上能早日獲得平等的權利。

就今年的人權報告來看，總體來說，台灣的人權狀況離國際水準還有一段非常長的路要走，而且人權問題的內容也更向現代社會集中，包括國家行政權力的不當擴張、法治制度本身形成的掩護作用，以及經濟勢力將會決定個人人權被保

障的程度等，也就是說「弱肉強食」的情形將會以更「文明」的方式來展現。但可以肯定的是，台灣的人權工作的難度將愈來愈高，也會愈來愈精細、分殊化，換句話說，人權團體勢必要往更專業、更具國際視野的方向上去，才會對促進台灣人權狀況有實際的助益。

最後要謝謝在百忙之中抽空為我們寫稿的執筆群，包括司改會的林永頌律師、范曉玲副執行長，東吳大學政治系的黃默教授、立法委員劉進興教授，還有台權會的律師群：張炳煌律師、薛欽峰律師、顧立雄律師、阮金朝律師，國際特赦組織的莊盛晃先生、台北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機要秘書張文懷先生、專業勞工政策研究員張烽益先生，以及環境保護聯盟及女性權益促進會所給予的協助等等，感謝的不僅是寫稿的辛勞，更重要的是對台灣人權所做的支持與努力。

一九九六年台灣人權報告分項：

司法人權

司法實務人權問題

死刑----文明的阻礙

警察權力之改革

人權教育

人權時事之一「民氣可用」下的人權保障

人權時事之二限制黑道參選的法理考量

軍中人權

婦女人權

原住民人權

勞動人權

生存環境權

1997/3/27

司法人權

摘要

在這次的人權報告中司法人權的部份是與民間司法改革促進會合作的產物，目的是在對司法部份的人權議題提出較專業的論述。在此次的人權報告中，分為法律條文本身以及實務執行層面兩大類，論述在上述兩種情況中對人權發生的侵害或可能造成侵害的漏洞。其中包括了對檢方權力的過度擴充及濫用，例如爭論已久的羈押權及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的權力。總之，法庭的正義勢必要建立在法官／律師／檢察官三方關係之下才有可能實現，任何一方的越位、過度擴張都可能形成侵害人權的來源。而在警方的執法程序中，則著重在可能嚴重傷害人權的偵查中刑求。而在判決確定之後的處遇上，獄政問題也在「教育刑主義」時代的到來之下，開始受到重視，希望透過良好獄政制度的建立來杜絕犯罪，而非讓監獄成為另一個「犯罪學院」。另一方面，由於訴訟制度對社經地位弱勢的人來說有絕對的劣勢，因此法律扶助制度就成為現代人權社會必要的補償性管道，因此積極推動制度化的法律扶助制度將更能有效實現「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理想社會。

一、濫行羈押：

羈押對於犯罪嫌疑人人身自由之侵害甚烈，如由扮演追訴者之檢察官行使，尤其容易以濫行羈押之方式作為偵查犯罪之唯一手段。惟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〇一條以下，皆允許檢察官作為羈押決定者，由刑事訴訟原告決定羈押被告，嚴重違反訴訟制度兩造平等之要求，殊有欠當。在今年八月間，現任板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邱茂榮檢察官因濫行羈押使被告於交保後不久死亡一案，遭監察院彈劾，可見濫行羈押問題的嚴重性。

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羈押權之決定應由法院為之。此所謂「法院」是否包括檢察官，此一問題，將涉及人身自由保障之人權問題、檢察官地位及其強制處分權之存廢，引發社會輿論高度關切及檢察系統強烈反彈。在八十四年十二月憲法法庭時引發激烈言詞辯論，其後由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宣告檢察官行使羈押權違憲，並定下刑事訴訟法與提審法兩年間修改之落日條款。此一見解，與我國刑事訴訟法所師承之德國、日本制度一致，實為刑事訴訟制度跨時代的進步。

期限屆滿前，檢察官仍不斷羈押。

檢察官目前所享有之羈押權已經大法官會議宣告違憲，並要求於八十六年底前修法。惟該號解釋迄今，偵查系統之檢察官並未因落日條款而自我謙抑，反而在大小案件，不斷行使羈押權。今年年中以來，各種工程弊案、幫派掃黑、宗教詐騙案件、公職人員之肅貪等，舉凡檢察官想要展現「辦案決心」時，無一不以「羈押」作為訴追的手段，並未充分考量羈押之「必要性」等要件，致使濫行羈押問題並未因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而絕跡。

書面審查，仍難保障人權

司法院為因應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所宣示之修法期限，亦著手進行刑事訴訟法之修改。目前研議中之修正草案，使法院依檢察官之聲請對羈押與否進行書面審查及決定。惟此一修法，是否能貫徹人權之保障及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之意旨，令人懷疑。蓋因未經辯論程序，法院之審查恐將流於形式。因此，由民間司改會領銜的民間版修正草案，主張應於法院為羈押與否之裁定前，進行羈押要件之言詞辯論，如此才能真正免於濫行羈押之發生。

二、其他強制處分權仍由檢察官行使，仍不妥當

除了羈押權以外，如搜索、扣押等其他強制處分權，亦應由法院行使。但大法官會議並未對此一併做出解釋，故目前檢察官仍享有此等強制處分權，是否妥當，頗值商榷。此一問題，大法官會議未有解釋，司法院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亦未進行討論，因此並未對檢察官角色做通盤檢討。

三、刑求逼供

在偵查中，犯罪嫌疑人之人權保障，頗值憂慮。我國目前刑事訴訟法對於犯罪嫌疑人之緘默權並未明文規定，在偵查實務上更是屢傳檢警調人員以強暴、脅迫、詐騙、甚至刑求逼供之方式取供。在今年一月間，民間司改會針對偵查中之刑事人權發行刑事人權卡，引發各界對於偵查中之刑事人權之廣泛關注。

自白任意性竟需由被告舉證？

依據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六條之規定，被告之自白必須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始得做為證據。亦即自白必須出於任意，否則應無證據能力，且任意性之有無，應由檢察官負舉證責任。惟我國刑事審判實務上，當被告提出遭刑求之抗辯時，法官多僅形式上

訊問警調人員「有無刑求」，進而以被告「無法證明」其遭受刑求而否認其抗辯，無異使被告負其「自白非出於任意性」之舉證責任。民間司改會於今年六月間，公佈第一案「蘇建和等三名死刑犯」案之判決評鑑，其中法官即以被告無法「證明」刑警刑求而採信被告所為之自白。此一情形，屢見不鮮，造成對刑事被告人權以及發現真實之重大妨害。

檢警欠缺科學辦案能力，僅靠羈押與自白

對第一線辦案人員而言，無所不用其極以取得「自白」、與無論如何先「押」再找證據，聯手成爲辦案之利器。透過對自白與羈押之依賴，基層警察人員科學辦案之能力無從進步，在蘇建和案中，對疑似遭受強暴的女體竟未進行精液採驗；在民間司改會第三案判決評鑑之邱武冠案中，對指認程序之草草行事；對犯罪現場之採證能力薄弱、對抽絲剝繭的辦案能力欠缺，凡此種種，皆出自對被告「自證其罪」之依賴，也嚴重妨害刑事訴訟保障人權與發現真實之基本要求。因此，在民間司改會之民間版刑事訴訟修正草案中，認爲若被告提出遭刑求之抗辯，其自白即不得作爲證據，亦即非經被告於公判庭自承其自白之內容，其自白之內容應無證據能力。

四、律師之辯護權徒具形式

偵查中之辯護權將使被告受到最基本之保障，不容忽視。我國刑事訴訟法中雖明文規定偵查中得選任辯護人，但辯護人是否能於檢警調單位發揮實質功能，頗值懷疑。法務部雖早已發函表示，辯護人得於警調單位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札記訊問要點，但實務上，仍有許多警調單位人員禁止律師筆記，更遑論行使辯護權。今年十一月六日台北律師公會兩位律師於陪同犯罪嫌疑人於調查局接受約談時，因遭調查員莫名制止交談而與之發生口角，致使遭調查員強行拖離偵訊室而身體受傷。連律師都遭受到赤裸裸的肢體暴力，一般受偵訊人所可能面對之情形，更令人難以想像。律師辯護權、受訊問人之被辯護權遭受漠視，可見一斑。

五、檢察官或未蒞庭，或未認真論告，法官不自覺地取代檢察官之角色

訴訟制度之基本構造，係由法官依訴訟程序之進行，使當事人原被告兩造進行攻擊防禦，法官必須處於客觀中立之立場，始能獲得當事人雙方對司法之信賴。惟據民間司改會去年、及今年度兩年間之法庭觀察報告發現，檢察官確實蒞庭論告之比例不高，縱使蒞庭，亦多行禮如儀，或僅謂「請依法判決」、或僅謂

「如起訴要旨」，確實認真論告者如鳳毛麟角，致使法官容易不自覺地扮演起追訴者之角色，自己訊問被告、證人，由三面關係退至被告直接與法官對立的兩面關係，法官自然容易主觀、生氣，糾問主義之色彩濃厚，嚴重違反程序正義。因此，為使法官確實能居於中立者之角色，民間司改會主張落實檢察官蒞庭論告，才能期待「檢察官像檢察官、法官像法官」，而不致造成角色混淆。

六、監獄人滿為患，教化功能不彰，受刑人無人權可言

現代刑罰應報刑主義已為教育刑主義所取代，因此短期自由刑是否具有實效頗值商榷。目前我國監獄人滿為患，據悉某監獄中每位受刑人所能「享有」之位置僅長一百六十幾公分、寬四十幾公分，擁擠程度殊難想像，又何來受刑人之人權？此一結果，除了濫押所致外，在司法不被信賴之現況下，法官不敢廣用緩刑制度，在刑事實體法上缺乏因應社會變遷之「除罪化」之討論，加上「刑罰萬能論」的錯誤觀念，致使短期自由刑之受刑人眾多。在監獄人滿為患之情形下，監獄教化功能難以發揮，反將造成受刑人「交換」犯罪經驗、幫派吸收樁腳的罪惡淵藪。

七、行政訴訟部份：訴願前置主義浪費勞力、時間、費用

我國目前行政訴訟法相當簡陋，僅有一級一審，且以書面審理為原則，且訴訟型態僅限於形成之訴，給付及確認之訴皆付之闕如。且行政訴訟採訴願前置主義，認為可藉由行政機關自我審查、自我糾正，惟目前訴願機關多僅書面審查，且維護行政機關之心態甚強，致使訴願制度多徒具形式。民間司改會研修之司改藍圖中，認為前二種作法皆不足以保障人民之訴訟權。

為徹底保障人民之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行政訴訟原則上應採行三級三審制，並以言詞辯論之方式進行訴訟，當然亦可仿效民事訴訟將簡易案件簡化審級程序，自不待言。另外，為免應訴願前置主義所致之無益拖延，應取消訴願前置主義，使人民可自由選擇是否先向行政機關請求（此一請求程序，可稱為複查等）或逕行向行政法院起訴。

八、法律扶助制度不彰

至於對於資力不足者之法律扶助制度，仍不普遍，目前於台大、政大、中興等大學法律系之法律服務，皆僅止於法律諮詢，律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團體之法律服務以代寫書狀為主，很少有代理開庭或辯護之法律扶助，對當事人之實益甚為有限，僅台北律師公會近年舉辦死刑義務辯護。在民事部份，雖有訴訟救助制度，但假扣押等擔保金當事人仍常難以負擔。因此，如何加強普級化、平民化的法律扶助，是司法當局與律師公會共同努力的課題。

九、未集中審理，裁判品質不佳，一再發回更審，嚴重浪費人民勞力、時間、費用

目前事實審調查蒐證之不全、科學辦案精神與能力之欠缺，造成判決品質不佳，人民信服度自然低落，上訴比例高，又造成上級法院案件負擔；未能集中審理，每次開庭時間很短、間隔很久，又一再發回更審，嚴重危害人民程序利益，如此惡性循環，造成接觸法院形同人民的惡夢。惟有徹底針對貪污、干涉、草率等問題痛下針砭，建立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才能為司法人權帶來一線生機。

※本篇特別感謝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林永頌律師及范曉玲副執行長執筆完成

司法人權實務

---- 檢調程序中之人權侵害

摘要

「寧可錯殺一百，不願遺漏萬一」的心態是今天檢調程序忽略人權的主因。

對於不熟習法律的大多數人來說，法律造成的問題不僅來自法體系本身制度設計的問題，更重要的是直接來自執行者濫用權力所造成的傷害，尤其是在法令多如牛毛、法律教育卻又明顯不足的當代社會，一旦發生法律訴訟時所遭受的各種人權侵犯更是不勝枚舉。解嚴以後，調查局取代了過去的警備總部，成爲另一個濫用公權力與行政資源，而爲民眾所詬病的國家機關之一，長期以來，調查局一直是個大黑箱，法律無法完全對其約束，有時連法務部長亦無法完全駕馭。究其原因，乃是源於調查單位對考績、獎懲的過度重視，導致辦案人員「寧可錯殺，不願錯放」的心態，再加上我司法體系中過分強調自白效力，忽略科學證據的要求，因此更容易造成辦案過程中對人身權的直接迫害。

因此台權會經由第一線執業律師的長期經驗，整理出了「檢調程序不法招數大公開」，希望能透過對執法程序的說明讓更多人瞭解到如何保障自己的權益，制止侵犯人權的不合理手段再度發生。

A、限制當事人通訊權

當調查員在逮捕當事人時，最普遍的第一個狀況就是——禁止當事人打電話或聯絡其親友、律師等。此種限制嚴重妨礙了通訊自由（甚至也觸犯了強制罪）。甚至有案例出現過連同與調查案件完全無關，僅僅是因爲與調查之當事人一起聚會吃飯的無關人士也一併遭調查局帶回，不但不許其對外聯絡，還以調查爲由留置數小時（以本案爲例則是自下午六時留置至深夜一時）。事實上，依據憲法第八條明文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也就是說調查單位不但不能禁止當事人對外聯絡，而且有通知當事人親友（包括律師）的義務。而調查局禁止通訊的目的在防止消息曝光以及

律師在場，希望在秘密、無律師的狀況下對當事人進行「迅雷不及掩耳」的調查工作。

而依現行法律規定，只有法官或檢察官得視案情所需(例如有串供、逃亡之虞)方可限制當事人之通訊自由，也就是一般所謂的收押禁見之外，並沒有任何人有權阻擋當事人對通訊權利的行使。

B、阻撓律師在場

在國外的影集中我們常常看到警察在逮捕嫌犯或現行犯的時候都不忘記念上一段美國憲法規定的基本人權保障項目：「你現在已經被逮捕，你可以請律師為你辯護，在律師到達之前，你有保持緘默的權力。」不過在台灣可就沒有這麼這麼囉唆的事了，通常檢調單位在抓人的同時，不但不會告知當事人有聘任律師、保持緘默的權利，而且更嚴重的是多半會用盡各種方式，阻止律師到場維護當事人之權益，當事人多半都「必須」在沒有律師在場的情況下接受調查與訊問。

至於阻止律師在場的方式除了先前所提到的禁止通訊，以避免律師到達現場之外，在進入調查程序後還可能會利用假日或夜晚來進行審問，或者以「偵訊室沒有電話，所以我幫你打」為手段卻不進行實際的聯絡工作（例如打 call 機卻不 call 回電電話），最後皆以「找不到律師」為由，進行律師不在場的訊問。

在實際的案例中甚至有當事人已經收押釋回之後，調查人員還恐嚇當事人不得聘請律師為其辯護，否則「下次就沒有這麼輕易讓你出去了」。這些手段的目的都在防止律師在場，以利其詢問時無人干涉其不當甚至不法手段的運用，當事人往往因為不瞭解法律而同意接受，或者因為害怕拒絕後會遭到更嚴重的「招待」而接受，常因此做出不利的筆錄。在此情況之下，當事人唯有堅持自行通知律師，以及沒有律師在場的情形下拒絕接受訊問，才能保障本身權利。

C、連續疲勞性訊問。

檢調單位在收押當事人後，通常隨即進行疲勞轟炸與圍攻式審問。起先，調查員會以聊天的方式與當事人交談，並不製作筆錄，當事人根本不清楚什麼時候的言論是作筆錄之用，何時又只是「純聊天」。而通常採三人一組的詢問方式，其中兩人則可以輪替更新，當事人則持續接受幾近剝奪睡眠狀態的訊問，而且通常其提供的飲料多為茶或咖啡，甚至檳榔、香菸也都「熱誠款待」但是在這些刺激性飲食與疲勞審訊的交替作用之下，當事人很難持續保持意識的清明，往往會注意力渙散或神智模糊而落入其事先安排好的詢問陷阱。而有些當事人會抱著：「早點問完了就沒事了」的心態持續忍耐，其實根據資深律師的執業經驗表示，

根本沒有問完的時候，調查人員只是希望藉由冗長的疲勞審問來得到其推定的答案而已，所以當事人一定要自己爭取合理的休息時間，不要無條件的接受冗長的疲勞車輪戰式訊問。

D、圍攻式審問

圍攻式訊問除了如上述是以多人（三人以上）訊問的方式進行之外，最普遍的則是「黑白臉」的「變臉式訊問」。爲了使當事人承認「犯罪事實」，調查員會以教訓的語氣進行訊問，由其中一人大聲斥責當事人、踐踏當事人的人格尊嚴，據律師親身體驗的描述，其痛罵的程度是使當事人覺得豬狗不如、完全喪失尊嚴的辱罵方式。如果有律師在場制止則比較收斂，幾分鐘之後便會停止，但是如果當事人沒有律師在場的話，很可能持續一整天的訊問方式都是以這種辱罵方式進行。而在拍桌子、摔文具的激情痛罵之後，往往也會有「白臉」來收拾殘局，溫言鼓勵當事人與調查者合作，以避免這種難堪的狀況重演，在動之以情、誘之以利的狀況之下，規勸當事人坦承案情。

E、混淆當事人認知

在長達數日甚至數月的訊問過程中，調查員會不斷灌輸當事人其所推測的「犯罪事實」，經過反覆的疲勞轟炸，加上收押的時間長達兩個月，如果延長一次則可高達四個月的情形之下，當事人在每日經過「洗腦」式的訊問之後，往往到後來也混淆了原先對事實的認知，顯得破綻百出，甚至可能因此而按照調查員所虛構的犯罪事實來回答，形成不利判決的證詞。

F、恐嚇、利誘交叉進行

審訊期間中，恐嚇、利誘是調查員慣用的手段。調查員通常會以各種方式來攻擊當事人的弱點，例如對工商界最常用的手段就是警告其若不承認則要揭發其逃漏稅的情事，由於公司行號最大的麻煩就是惹上稅務官司，因此此舉往往會促使證人在兩害相權取其輕的情況之下，因害怕被追查稅款而承認與此毫不相干的案情。或者以「調查的目標不是你，只要承認就沒事」的說法來利誘當事人，以爲只要合作就可脫離。但事後的情形卻是經由不同人對同一事實的指證而構成調查單位事先推論的犯罪內容，使得真相永遠石沈大海。

G、騙供

欺騙更是慣用的手法，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而欺騙的手法卻是最容易使當事人信心崩潰，不想再堅持真相的方式。一般的方式是由調查員聲稱其餘同案的相關人皆已經認罪，只剩下當事人一人不肯承認，因此勸當事人不要作無謂的掙扎，早點認罪或者可以因尚有悔意而減輕其刑。當事人在不熟悉法律而且以為無法澄清的情況下便容易個別屈服。還有另一種欺騙其他當事人到場的方式則是宣稱已經訊問完畢，請當事人之家人帶回，但是目的是在誘騙當事人之妻子或其他相關人到場直接約談，並非真的讓當事人回家，這種惡劣的欺瞞方式都是使得當事人措手不及，也常因此無法通知律師在場，遂行不正義的偵訊程序。

H、偽造假筆錄

依據一位當事人的親身經歷表示，其曾經進入調查約談時，調查人員舉出一份筆錄，表示某某人已經作成認罪筆錄了，當事人最好不要否認，趕快認罪。而這位當事人遂察看筆錄內容，但無意中發現其中的頁碼不符（筆錄每一頁騎縫處都有手印化押），因此質疑調查員：為什麼頁碼有誤？調查員一聽即立刻從當事人手中收去筆錄揚長而去不知所蹤。當事人之後才反應過來這可能是偽造的筆錄。這種已經涉及偽造文書的手段都因不可能留下證據而無法舉證，但是卻是明顯違法的偵訊手段。

I、選擇性交付筆錄

在調查局所做的眾多筆錄中（有時連律師也不清楚在這樣日以繼夜的詢問後究竟做了多少份筆錄），並不是每一份都會到達法院的手中，儘管法律規定，審訊過程中所做的每一份筆錄都必須呈送給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規定：「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但是調查員通常僅呈送對被告不利的筆錄，其中對當事人有利或者牽涉到其他「大人物」的筆錄很可能在調查局便已經遭到封殺，過濾為依檢調單位認定的內容，這種掩蓋犯罪事實，只求入當事人於罪，甚至為真正的幕後主謀脫罪的作法，竟也是調查單位目前所扮演的「功能」之一。

J、拖延收押期間

對當事人來說，從原本自由人突然進入收押囚禁的角色幾乎是最痛苦的事，而檢調單位也非常瞭解這是大多數當事人的弱點，因此以收押的時間來換取當事人的合作則是另一種慣用的方式。一種情形是如果當事人拒絕合作，或者堅持需有律師在場才接受偵訊時，檢調單位就濫用羈押的權限，在收押期間不進行調查，一直等到快要滿兩個月的收押期限才開始進行偵訊，甚至以此為由而延長羈押時間（據律師表示，在檢察官濫用羈押權的情況受到重視之後，延長羈押的情形已經有改善）。而最擔心這種拖延羈押方式的就屬中小企業主，由於其調頭寸、爭取商機往往都是一夕數變的事，一旦延長期限損失無法估計，甚至只好因此倒閉，在這樣重大的威脅之下，當事人往往就「合作」而做出了不實的證詞。

在初步瞭解檢調單位所用的各種招數之後，也許會奇怪檢調單位不是以調查真相為目的嗎？為何對於入罪當事人無所不用其極？以下是我們對目前檢調體系的問題所提出的病徵判斷及建議。

檢調同流，箝制司法

儘管調查局之指揮調度權力屬於檢察官，但由於調查局從過去戒嚴時代就一直擔任執政者的幕後黑手，因此擁有龐大的國家資源，而且更重要的是擁有個人的秘密檔案（從早期各單位的人二室繼承下來），因此所有人都瞭解：惹上調查局不會是太好玩的事。就檢察官來說也一樣懼怕調查局裁臧（從白色恐怖時代這似乎已經成了調查局的專長）或找麻煩，所以大多不會抗拒調查局提出的要求，由於檢察官不敢對調查局說"No"，所以對調查局不合法定程序的調查、監聽、跟監、收押過程，法院通常會為其事後背書（這些權限的行使都需檢察官的事先允許），檢調單位同流合污，因此只有少數完全沒有顧忌的檢察官才敢「違逆」調查局的意思行事，因為其所抵抗的不僅是調查單位而已，背後以執政者為利益核心所形成的共謀集團才是真正龐大的勢力。

所以未來調查局的權限內容、功能必須清楚界定，而從威權國家轉變之後，調查單位的角色也有重新定位的必要，如何使其獨立於官僚系統之外，服從於司法體系的指揮，將是最重要的目標。

比考績拼業績，忘卻程序正義

調查局的「公務員」身份則是其不求事實的另一項原因，在考績壓力與破案獎金的誘惑下，調查單位通常抱著存有「寧可錯殺一百，不願遺漏萬一」的心態，只要收押幾乎就必定起訴，即使罪證根本不足的情形也常湊一湊代罪羔羊而提起上訴，而到法官判決時才還其清白。調查單位應是司法的執法角色，而非執行國家意志的工具，所以如何使調查局成為中立的司法角色，而不是爭考績、要獎金的「拼業績」心態是未來需努力的改善方向。

過份重視自白，忽略科學證據

在台灣司法目前的證據法則中，「自白」所佔的比例以及證據強度過高，導致調查人員甚至警察人員，都為了取得當事人認罪的筆錄而用盡各種方式，事實上依照科學的精神，自白並不應作為唯一有效的證物，甚至在當事人不做認罪自白的情形之下，只要罪證確實也應提出訴訟或做出有罪判決，目前過份重視自白效力的結果只是助長了調查人員或警方以不當或不法的手段來獲得當事人認罪自白的元凶，例如刑求、欺騙或以上所羅列的各種方式，都是在過度擴張自白證據效力的情形之下所誕生的產物，所以建立講求科學證據的法則才是避免檢調人員侵害當事人人權的有效方式。

結語

上述所言，乃是長期以來檢調程序中違反法律與侵犯人權的情況。由於台灣司法採自由心證法則，並且過分重視當事人之自白，造成檢調單位、警方不重視加強科學蒐證，而一味在當事人身上「下功夫」，因此很容易產生迫害人權的情形。此外，濫用羈押權則是另一項侵犯人權的原因，因為收押禁見對當事人影響甚鉅，尤其是工商界，往往造成當事人巨大的損失，儘管有冤獄賠償（每日以三~五千元計算），但是對當事人的損失仍是難以彌補，當事人為避免收押，便容易做出不實的陳述。因此，在檢調程序中為使人權免受侵犯，除了刑事訴訟法之修訂須落實人權保障，如當事人須在律師陪同下方可進行審訊、不得任意羈押、審訊過程中須全程錄影...等，另外，必須將調查局成為獨立的司法體系之一環，如此才能使人權在檢調程序中獲得基本的保障。

死刑 文明的阻礙

摘要

自有人類文明以來，死刑一直忝列於刑罰制度。尤其在威權時代或國家中，死刑向來被迷信為鎮壓犯罪的利器。而數世紀以來的刑罰學說，亦以各種未經證實的假說作為立論基礎，進而導引出死刑制度必要性的錯誤理論。所幸，理性、科學和民主的長足發展，使人類得以檢證並思辯文明。尤其在死刑制度的反省方面，更可說是璨然大備。以致死刑制度不論在理論或實證上已經遭到全面推翻。然而即使推翻其存在價值，死刑卻依然被許多社會所引用。這個現象是人類文明的一個警訊。即死刑的繼續受到運用，顯示人類社會仍然留存著非理性和反科學的原始習慣。理性和智慧並未隨著物質文明而提昇。因此死刑的存廢，正足以作為衡量社會文明程度的指標。台灣在 1996 年槍決了 21 個人類。而死刑罪名更高達 160 種。台灣社會的文明程度，不證自知。而社會多數人對死刑制度的支持，則顯示台灣社會並存著 21 世紀的物質富裕和史前時代的原始部族特徵。然則文明如何提昇？應自人類精神文明著手。而精神文明的開展則肇始於個人及社會的「自覺」，亦即孔儒學說中的「性本善」理性人道主義。而廢除死刑運動，是一個簡便易行的方法。

本篇報告將從三個角度和一個原則，觀察及檢證台灣的死刑制度。這三個角度是：死刑現況；社會對死刑存廢的態度；以及死刑制度理論探討。而關於死刑的觀察及論證，必須時時記得一個原則：死刑是刑罰制度之一；死刑的存廢與否，屬於刑事政策的範疇；而在民主制度之下，任何政策的可否必須值基於科學證據和理性辯證，並且要由社會大眾以民主方法認可。

死刑現況

自 1996 年元月迄今，台灣共有 18 案 21 人遭受死刑執行（槍決）。受死刑確定判決但尚未執行者共有 3 案 5 人（含廣受社會矚目的汐止蘇建和等三人盜匪案，受到國際特赦組織關切的雲林劉奇訓殺人案，及高雄吳建鴻盜匪案）。

在法律規範方面則仍然存在 160 種死刑罪名，散見於 14 種法規中。相較於日本 18 種死刑罪名，分佈於 6 種法規。南韓 98 種死刑罪名，分佈於 5 種法規。台灣可稱為嚴刑重罰的死刑國度，毫不為過。

在 160 種死刑罪名中，絕對死刑（唯一死刑）規定有 65 種之多（日本 1 種，南韓 17 種）

陸海空軍刑法 36 種。

懲治盜匪條例 11 種。

戰時軍律 8 種。

刑法 7 種。

妨害軍機治罪條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各 1 種。

相對死刑（即得判處死刑）罪名則有 95 種（日本 17 種，南韓 81 種）

陸海空軍刑法 27 種。

刑法 23 種。

懲治盜匪條例 14 種。

肅清煙毒條例 7 種。

妨害軍機治罪條例 5 種。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戰時軍律 各 4 種。

民用航空法、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各 2 種。

水利法、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各 1 種。

社會對死刑存廢的態度

長久以來，關於死刑存廢的辯論往往停留在少數法界、學界及宗教界人士。社會大眾甚少關注於死刑的存廢討論，理性的探討亦不多見。在去年的一項民意調查中，據報導有七成以上的受訪者贊成死刑的存在。估且不論該一調查的可信度如何，社會各界對罪罰的觀念確實停留在相當原始的階段。例如「殺人者死」歷經千年猶然深植人心；而刑罰是復仇及報應的觀念亦普遍存在。甚至在死刑判決書的結尾幾乎一致使用「以昭炯戒」，可略窺法官們思想之保守。

又例如引起社會普遍關注的蘇建和等三人盜匪案，各界關注的焦點集中於「他們到底有沒有做」卻鮮少聚焦於「有沒有證據」之上。尤其蘇案中，眾法官以濫用自由心證的積習，竟在全無補強證據的情況下判處三人死罪。蘇建和案不但徹底暴露台灣司法制度的破敗不堪，並且直指「司法錯誤可能性」的必然存在。並導出經由「不可能完美無瑕的人類制度」剝奪生命的荒謬。而社會大眾對於蘇案所透露的死刑荒謬本質竟渾然不覺，令人扼腕。又各界對本案死者家屬的同情甚至支持態度，在在顯示死刑之被視為報復及填補工具的社會心理。

刑罰制度是人類文明的產物之一。起初植基於原始社會的復仇和填補。經歷長時間的演化，尤其自近百年來科學主義發達以後，刑罰制度已逐漸脫離報復的原始型態，而漸趨向於以理性和科學為基礎。例如預防理論的出現，犯罪學的發展，證據法則的科學化，犯罪心理學的研究等。凡此盡皆立基於近代理性和科學文明。進之，文明愈進化的社會，將愈能以理性作為運作基礎。而在理性和人道主義的範疇內，死刑制度完全沒有存在的空間（以下的理論探討部份，將會作進一步解釋）。這也正是將死刑存廢作為社會文明指標的原因。

很不幸地，台灣社會因為歷史的文化斷層，造成普遍文化價值的不見，進而衍成全盤物慾追逐的原始形態社會。如斯社會，當然錯漏百出。例如，黑道、貪瀆、娼妓、賭博、毒品、槍枝、政治鬥爭..... 無一不日益惡化，更何況廢除死刑的理性思維！究其實，廢除死刑運動尚未在台灣萌芽。

死刑制度理論探討

礙於篇幅所限，並且理論探討亦非本報告之重點，故僅以條列方式論述。總之，死刑不僅是原始社會的殘跡，更違反了哲學、政治學、法律學、犯罪學、心理學..... 等等現代科學的原理。僅條列如下：

1. 死刑是弱肉強食、部族時代的殘跡。
2. 死刑違悖社會契約理論。
訂約者簽訂剝奪自己生命的契約，本身即屬矛盾。

3. 死刑受落伍刑罰理論所支持。

應報理論及一般預防理論皆植根於種種假說，缺乏理性辯證及實證。尤其近代犯罪學理論發展之後，「犯罪乃由社會所製造」已有諸多學理及實證支持。進一步挑戰刑罰懲罰「惡性」等傳統理論。

4. 死刑無輕重之別，違悖刑法原理。
殺一人死，殺百人死，殺千人亦死。

5. 死刑無犯罪嚇阻效力。
許多科學數據及實證已經證明，死刑存廢與犯罪率的升降並無明確關係。

6. 死刑不可回復。
凡人類所創的制度，不可能臻於至善，司法制度亦然。一旦執行死刑後，發現錯誤，將無以彌補。例如倍受爭議的蘇建和案、劉奇訓案。

7. 死刑有許多替代制度。
例如，無假釋的無期徒刑，或無上限的有期徒刑制度。
8. 死刑製造新的社會問題。
不但受害人無法得到補償。在受刑者方面又產生家庭、經濟等問題。
9. 死刑鼓勵殺戮。
死刑不能譴責殺戮，因其本身即為殺戮。
10. 死刑違反刑罰責任理論。

犯罪行為的處罰必須具備有責性。亦即處罰的對象必須具備「意思能力」，並且在自由意志之下所實施的意念及行為，方可接受法律評價。傳統刑事理論立足於以下假設：人是意思自由的，所以必須為其自由意志下的行為負責。但在科學進步神速之下，現代心理學、行為科學、生物學、基因醫學、生命科學、犯罪學等等，早已證實人類的意志和行為在在受到遺傳和環境的深遠影響。亦即，人類並非如現行刑事理論所主張的處於絕對自由意志狀態。每一個體皆是一具錯綜複雜的文化複合體。而其意志和行為是自然和文明的綜合產物。千百年前的事跡或人物的言行都可能衍化為某一個體的特定意志或某一行為。人類看似在「履行自己的行為」，其實是在執行特定時空影響之下的反射意念及行為。

因此，個體無須亦不能為其本身行為負完全責任。反之，社會和人類文明必須擔負相當的責任。進之，對於犯罪人的譴責，除其本身以外，尚須包括蘊育犯罪人的自然及社會環境。例如，不良的教育環境；殘缺的社會福利制度導致貧窮和品質低落的成長環境；甚至污染的自然環境等。同理，在犯罪行為的處遇上，必須採取責任分攤方式，而不可由「不完全自由」的犯罪人全般負責。例如，社會必須付出成本，對社會化不良的犯罪人實施再社會化教育。而死刑，正是由犯罪人負擔完全責任的落伍刑罰。

基於此，死刑是社會推卸責任的最佳方法。一顆子彈，即可空出一間囚房，減少一個輔導師的開銷，甚至搏得非理性社會中打擊犯罪的喝采。因此每逢選舉，政客們多要暢談嚴刑重罰，消滅犯罪，殊不知社會整體必須為犯罪行為擔負大部份責任。

死刑存在一日，人類文明即無法有進一步的提昇。若自文明指標觀察死刑制度，則台灣距離現代文明社會仍然相當遙遠。尤其當死刑制度遭到理性論證和科學證據全盤否定其存在價值後，社會多數竟依然執死刑而不悟，直接反映了社會不理性和反科學的原始狀態。死刑確然是文明的阻礙。推動死刑廢除運動，應及早為之。

警察權力之改革

摘要

在民主法治國家中警察之任務主要有二，一是保障人權，另一則是維護治安，而後者又包括了犯罪追緝和危害之防止。

然而過去的執政者自詡為萬能的政府，導致警察亦被擬制成萬能的警察，在現今的民主體制下仍然無視於警察專業考量，而賦予或加重警察過多雜務，致使警政人員平日即耗費大量精力於其他行政事務，而無法全心專注於人權保障及維護治安之主要任務。且在犯罪調查政策以利誘為導向下，如破案獎金、破格拔擢，或者限期破案等壓力下，變成只鼓勵或強迫警察人員追求形式辦案績效而不顧人民之基本權益，造成對人民之基本人身自由權、公平訴訟權，甚至生命、工作、財產權利等等的嚴重侵害，在此種狀況下，警察不但不是人權維護者，反而可能成了人權的直接侵害者！

在解嚴之前的專制時代，警察是政府擅行統治目的的重要工具，不論在打壓異己或在殺一儆百地維護所謂社會秩序，都是由警察大力執行（當然其他機關如警總、調查局、憲兵也是不可忽略的），因此在愚民式的政策宣傳下，警察被塑造造成萬能的人民的裸母及治安正義的維護者。但是，隨著民智大開，民主潮流的衝擊，政府不得不宣告解除戒嚴，政治迫害亦隨之減少。但習慣於威權體制之警政系統似乎未能一併改變舊日管制思維，迄今年來不僅警察制度未及時調整以因應法治人權時代之來臨，甚至警察人員亦未能真正體察角色的轉變。

實則在民主法治國家中警察之任務主要有二，一是保障人權，另一則是維護治安，而後者又包括了犯罪追緝和危害之防止。然而過去的執政者自詡為萬能的政府，致使警察亦被擬制成萬能的警察，在現今的體制下似乎仍然無視於警察專業考量，而賦予或加重警察過多雜務如違建拆除取締等，致使警政人員平日即耗費大量精力於其他行政事務，而無法全心專注於人權保障及維護治安之主要任務，且在人性之惰性及犯罪調查政策以利誘為導向下如破案獎金，破格拔擢，及上級壓力下如限期破案否則撤職、調動等，在在更鼓勵或強迫警察人員只求形式辦案績效而不顧人民在刑事訴訟上或其他公法上之權利，已嚴重侵害憲法第八條對人民所保障之基本人身自由權及第十六條之公平訴訟權及第十五條之生命、工作、財產權利，在此種狀況下警察不僅不是人權維護者，反而可能成了人權之直接侵害者。

故在現今警政制度面及執勤心理面皆尚未破立革新下，吾國警察權力之濫用仍時有耳聞，而其直接侵害基本權力之情約可分為以下類型：

一、臨檢權力之濫用：

近一年來為達政策上維護治安之口號，紛紛提出多項警政專案，為掃蕩色情、青少年深夜飆車、飆舞及掃黑等，而大規模投入各公共場所或營業場之臨檢行動。然而該等行動於程序上或缺乏明授權法源，如僅以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為依據，或於執勤手段上以不合法或不合比例原則之方式罔顧人權，逕對深夜未歸之青少年或未攜身份證件者一律強制帶至警察局或強制進入營業所，皆顯有未能依法行政之弊，而侵犯憲法保障人民之身體、自由及營業權利。

二、提報及移付流氓程序之濫用：

於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依大法官會議第三百八十四號解釋：檢肅流氓條例第五、六、七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皆屬違反憲法第八條實質正當之法定程序原則而限期無效。惟警察機關似乎反未惕勵改過，卻於期限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大量提報流氓感訓，甚於法官認有未妥時，仍指責法院未配合速辦，其心態實為可議。而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即將實行之際仍不忘緊握「檢肅」流氓之大權，仍不廢止爭議多時且違憲之檢肅流氓條例，另提該法之修正案。且在此期間之流氓及提付感訓之手續仍粗糙疏漏，甚經查有利用職業秘密證人以人民之情，更直接侵害人民之自由名譽及公平訴訟權利。

三、刑事調查權之濫用：

基於破案獎金制度及上級壓力下之調查，警方已慣於逮捕刑事犯罪嫌疑或其他行政犯時即大發新聞，甚任令媒體直接拍攝、報導，已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而未體認本原則不僅為有利於案件之調查，另亦在於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是此已實對人民之未審先判，而造成名譽及訴訟權之莫大侵害。

另，調查權力之濫用，如刑求、逼供等，更可能造成冤獄等情事，即目前司法刑事訴訟制度實務下，即警察調查犯罪證據後移送檢察官，再由檢察官決定起訴否而繫屬於法院審判，而檢察官起訴否或法院審判否卻率多以犯罪行為人於警訊中為所之供述或自白為基礎，更因而自行發展出所謂的「案重初供」之經驗法

則，因此制度上雖然警察所調查之證據資料不應拘束審、檢之判斷心證，但是實際上卻因種種因素而造成莫大的約制力。然而警察所取得犯罪嫌疑人之口供其可信度及真實性如何，在前述之誘導、壓力體制下，恐怕很難令人相信確係犯罪嫌疑人之「自由供述」。甚至員警爲了提高績率，對於證人或關係人之訊問也常以入人於罪心態加以脅迫誘導訊問，而令「犯罪證據」齊全而使嫌疑人難以翻供，故在此「罪證齊全」下，不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即檢方起訴時不將相關證物一併移交法院，僅送交起訴狀，方不致法院在未直接審理案件時即有成見）的我國，檢、審人員幾乎難以擺脫對被告之「有罪推定」心態（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應採無罪推定原則），而多判令被告起訴、有罪。至於被告若於審訊中以「刑求」加以抗辯，亦終多受法院以證據未備而不採。因此警訊筆錄之真實，有效性對一般人民（按每個人皆有成爲犯罪嫌疑人之機會）的公平訴訟權利即有莫大的影響。然在現行情狀下警方一來因刑求證據仍不易被推翻而影響績效，而且亦不易因此遭受刑事追訴，二來仍除了前述誘因壓力仍多自居爲包青天，而以主觀直覺判斷是非，並認「壞人」就是要打才會招認之下，目前刑求取供之情形只是從公然到隱蔽並將拙劣之刑求方式更加改進而不下傷痕而已。真正體認到調查犯罪應先搜查其他證據，再基於相當證據嫌疑而約談犯罪嫌疑人者寥寥可數，而仍多爲一有狀況即先押人再加逼供，後再據犯罪嫌疑人口供才搜集證據（尤其是重大刑案），如此調查搜證實已本末倒置，並完全將治安目的掩蓋人權保障之目的。

因此，爲落實人權保障之目的，以保護普遍性人民基本權利，就現行警察權力之行使應由制度與實際執行及教育三方面加以改革：

制度面的改革：

一、應立法明確界定臨檢權之界限及執行方式：

鑑於現行法臨檢定義模糊，且執行程序草率，易不當擴大警察權力，否則刑事訴訟法限制警察強制權之意將流於形式，故應明定其界限及執行方式，如應立法明確規範於有犯罪或破壞社會秩序之情況下方得實施，且應將實施時間及地點限於公共場所，一般之人民居所或營業所除有犯罪嫌疑外不得任意進入。且臨檢一詞應改爲盤問，即原則上除類有現行犯之情況下應僅得口頭盤問，而不得任意搜索或強制人民行動或不行動之自由。且更重要者，此類勤務之執行時必須採令狀主義，即應由執勤人員發給被盤問者盤問書，以令人民因此受致侵害、不平時不致無門申冤。

二、現行檢肅流氓條例應予廢止：

由於認定流氓與移付感訓對人民權利之侵害性質已屬刑事制裁，並非單純僅為行政秩序罰，而檢肅流氓係對人民採定義模糊之身份罰，而非行為罰，已不符刑事制裁原則，若再將該等重大限制人身自由之制裁法交付警方一力行使，而非如一般刑事訴訟由檢察官主導，則更有不當之處，對人民之自由權及訴訟權之影響實為重大，且在組織犯罪已將有法可據下，則徒修正檢肅流氓條例已未符法治潮流。

三、現行刑事訴訟法中有關警方或檢方強制處分權及

偵調訊問程序規定應全面翻修：

如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賦予警察緊急逮捕權，除有違令狀主義外，且各規定多流於空洞，該條例所規定之情況皆可由同法第八十八條之現行犯逮捕規定加以運用，實無另開窗口任由警方有擅行逮捕之依據。另外羈押權之行使因已由大法官會議第三百九十二解釋宣告違憲而應交由法院行使，已較無問題，惟警方仍有約談訊問之權利，如無法廢除則應合理限制該訊問程序，如警方不得以違反人性之方式訊問犯罪嫌疑人，例不得於夜間訊問亦不得以疲勞轟炸或以不實法律效果誘導方式訊問。且訊問被告時如被訊人不願制作筆錄時亦應不得制作，且該等筆錄於法院認定時仍應屬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審判外之陳述，即應祇屬傳聞證據，不得為論罪基礎，是據此實務上任意以警訊中被告之自白（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為證據亦屬違法不當，即被告之自白應祇於「法院審判」中之任意自白才具證據力。以上也即是主張於法制上應確實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條規定讓檢察官真正成為犯罪偵查主體，而警察應為偵查輔助機關，並且儘量令員警專業科學辦案，進而保障人民自由、訴訟權利。

實際執行面之改革：

於警方危害防止之盤問權明確化後，執勤人員應具體落實，並於執勤之際注意比例原則之權益衡量。更不得令未帶證件之人民強制到警局，而應由電腦化之

方式盤問，對無犯罪或破壞社會秩序之情形時更不得行使任何強制或武力手段。否則應對違法人員追究行政及刑事責任，另對因而受害人民以國家賠償。

對於在未審判確定前任意公開案情，令媒體報導犯罪嫌疑之身分者，已顯違偵查不公開原則，是除有失職外，亦應追究其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之洩密罪責，以令未審先判情形儘少發生。

目前刑事犯罪嫌疑人常受不當訊問，而簽名於調查筆錄上，多致難以翻身，因此如何防範員警於偵訊時以不法手段取供實為重要，故應要求警方於偵訊時能具體落實告知令受訊人得選任律師到場，摒除律師為偵查阻礙之觀念，並接受受訊人之緘默權，且於訊問過程中應如法院般全程錄音、錄影，以檢視受訊人所為之供述確是在未受刑求或威脅中所為，否則未經存證之供述應根本無證據能力。而法院或檢方於被告提出刑求抗辯時須優先審理，即應立即驗傷，並調閱錄音（影）資料加以比對，並令訊問員警或其他證人到場對質釋疑，如警方無法合理說明即應否定警訊筆錄之證據力。再者，現行法對違法取供之員警應嚴厲調查追訴，且除傷害等罪外，更應適用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濫用職權追訴處罰罪，以加重欲刑求逼供者之處罰，進遏止刑求之產生。以上即是為儘量減少違法取供，並令因而取得之口供不具證據力，方可避免冤獄叢生，並正警政風氣。

警察教育之改革

教育為改革之母，因此除制度面改革外，若未革新警察教育，則良法美意勢必流於形式。而目前警察教育最缺乏者即為人權教育之未根植，即警察教育現多重視犯罪偵查，與法律條文之教授，對於其最重要之保障人權功能卻未深化。是警察教育不應再如軍人之一元化訓練，而應令伊對社會更多接觸，而非封閉性思考，故教育上應採多元化教育，方不致人權保障之觀念不僅在維護治安下完全漠視，反而認為人權保障徒妨害打擊犯罪之思想根深蒂固。

最近多起恐因刑求受冤或致死之案件，如蘇建和三死刑犯案、林叔敬、陳朝全、蕭揚龍刑求致死案，再令警方以刑求逼供之辦案方式大受譴伐，而果事實如輿論所言，則大眾何忍親友遭受此等待遇？且大規模警察權力之濫用，更令人深怕重返戒嚴時之法西斯式專權。我們對行政機關尤其是警方苛責須嚴格守法，並設立各種限制以防其濫權，絕不是為了保障「壞人」人權而對警方維護治安執行加以刁難，更不會忘了刑事及其他法令之受害人或家屬所遭不忍之處境，而是我們絕不可在打擊犯罪或維護治安之口號下忘了受制裁者必須為真凶，並非在瑕疵顯然之制度和警方弊病執行下的犧牲者，且其受之制裁更不能遠大於所為之行為，更不可為了政府所渲染出之情緒暴力下，而淹沒追求真理的理性，令百年可

久之法制迭受破壞，在民主時代應放棄可錯殺一而不錯放一百之殘虐思想，而應確實回到以民為本之人道思想，讓台灣不僅是經濟強國，更是符合民主法治的公平樂土。

人權教育

摘要

儘管在各國對人權教育的推動已經成為常設的議題，但是在臺灣，人權教育的發展卻在剛起步的階段。不要說各級學校的教育課程中沒有關於人權的設計，即使與人權關係最密切的第一線執法者：法官、檢察官、警察、獄政人員、律師（在律師公會的主動要求之下，目前律師的職前訓練已經列入了人權課程）等等都沒有專業的人權訓練，因此往往在其執行職務的工作中成為人權受害者。面對台灣乏善可陳的人權教育情況，我們提出了一些國際的人權教育方向以供借鏡，也是未來台權會主要的工作內容。

在國際人權議題的發展上，「人權教育」此一課題很早就已經被提出來討論，但其內涵的逐步充實與具體化，卻是這幾年來的事。展望未來，人權教育工作所遭遇的阻力仍舊很大，這些阻力一方面來自於傳統的封建思想與力量，如某些基本教義派的宗教組織，也來自專制獨裁的政府與那些貪婪無度的資本家、企業家。然而，由於許多人的辛苦經營，尤其是聯合國機構與世界各地非政府人權組織的努力，當可預期到有一定程度的進展。同時，人權教育推動的成敗與否，也必然影響到對人權保障的程度與世界和平。

一、國際人權教育概況

早在一九四八年聯合國通過世界人權宣言時，教育與人權的密切關係，即已得到國際社會的重視。其宣言第二十六條明確地指出：「教育之目標在於充分發展人格，加強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教育應謀促進各國、各種族或宗教團體間之諒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促進聯合國維繫和平之各種工作。」

其後，聯合國組織所通過的若干公約、宣言，也一再提到人權教育，如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以及廢除對婦女任何形式歧視公約...等等。一九六八年，聯合國德黑蘭第一次人權大會中又進一步通過議案，敦促所有國家使用所有的教育方法來提供年輕人「一個在尊重個人尊嚴，與平等權利的環境中成長的機會」。這裡所說的教育乃指「客觀的資訊與自由的討論」，而其目的在於提高年輕人對急速變遷中的世界所面臨問題的關切，並規畫他們的生活。同年，聯合國大會也通過決議案，要求會員國在小學與中學的課程中，適當地安排教材，宣導世界人權宣言及其他重要文獻的原則，並鼓勵教師運用一切機會，講解聯合國對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以及促進社會正義所扮演的角色。聯合國及其附屬機構一再召開會議，邀請政府與非政府人權組織代表參加，共商教育問

題。譬如說，一九八九年聯合國人權中心即為小學與中學編了一本小冊子，以深入淺出的方式來介紹對人權觀念的認知。雖然如此，這幾十年來人權教育仍少有進展，尤其是那些較為貧窮的社會，普通教育就已十分落後，哪裡談得上人權教育。另外，專制獨裁的政府以維護政權為目的，人權更成禁區，人權教育的工作裹足不前也就不足為奇了。

上述情況，從一九九三年以來開始有了改變。那年，聯合國維也納第二次世界人權大會時，秘書長蓋里宣佈把人權教育工作，與聯合國組織若干機構的工作整合起來。他的這一舉動在某種程度上是受了非政府組織的壓力。會前，許多人權組織指出，不僅一般公民對人權缺乏認識，因而沒能提出人權訴求，也不願意支持別人的主張，即使是政府官員也對基本人權觀念與規不甚瞭解。會後，聯合國大會通過議案，把一九九五年到二〇〇四年訂為「人權教育十年」。去年，更提出一項人權教育計畫，詳盡闡明有關原則、目標及策略等等，可說是今後人權教育推動的一個藍圖。

根據這項計畫，人權教育被具體界定為：透過知識與技能的授予與態度的形塑，來建立一個人權文化的專業訓練，與加強資訊傳播的努力。更具體的來說，這種種努力乃是為了：

- (1) 加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的尊重。
- (2) 充分發展人權與個人的尊嚴。
- (3) 提昇各國家，原住民、種族、民族、族群、宗教及語言群體之間的瞭解、容忍、性別平等與友誼。
- (4) 促進每個人參與自由社會活動的能力。
- (5) 有助於聯合國維護世界和平的努力。

以上對人權教育的界定與原則，較一九四八年之世界人權宣言條文，既有所增加，也更為具體。同時，這項計畫又進一步強調人權的普遍性與不可分割性，並力求教育的生活化，即是把各項人權與基本自由，如公民的政治權利、經濟社會權利等視為普遍準則，不可藉口個別的社會文化或歷史背景的不同而不適用，也不能任意分割，只同意若干特定權利，而否定另外權利。

近三年來，聯合國組織與各國非政府人權組織，十分積極於人權教育的推動。聯合國人權中心在一九九四年，針對專業人士編了一系列的教材，包括對社會工作者、選務人員，以及審判前主管羈押事務的人員等。在非政府組織的努力方面，也多采多姿，包括美國及香港都已編纂了從幼稚園、中小學到大學階段的人權教材，對推動人權教育的工作十分有價值。

二、台灣的人權教育課題

較之聯合國與其它地區非政府人權組織所做的努力，台灣的人權教育則十分貧乏。過去幾十年的威權體制時代，人權保障既不充分，人權教育尤為禁忌。因此，人權團體就從政治犯的救援著手，開始了推動台灣人權的漫漫長路。解嚴以後，社會運動如雨後春筍般地興起，許多以不同範疇為主題的人權組織紛紛成立，為爭取特定權利而抗爭，成績斐然，但人權教育的推動仍付之闕如。雖然威權時代已不復在，但受傳統思想的影響所及，我們的教育體制及內容仍十分僵化。例如，中小學公民教育的教材中，違背人權觀念的地方隨處可見，而老師體罰學生的惡習，也時有所聞；在大學裡，人權課程少之又少，學術刊物中亦少有論述。在這樣的背景之下，教育改革已經成為社會的共同訴求，教育鬆綁也勢必成為今後的大趨勢，因此，我們強烈要求必須在未來的教育改革之中，逐步地來落實人權教育。

除了應加強學校裡的人權教育課程，針對特定專業階層的人權教育訓練更是重要而迫切，使其在工作中注意到人權的保障，至少不致於因執行工作而侵犯人權。以我們當今社會情況來看，律師、法官、檢警人員、監獄工作者與新聞工作者，都是須優先接受人權教育的特定專業人士。在這方面比較具體的作法有，各大學法學院對人權有所研究的教授可與社運團體合作，如在律師職前訓練所開闢一系列的人權課程，並且在律師公會對已經執業的律師進行人權再教育，俾使其具備完善的人權觀念，落實人權保障。另一方面我們亦可將在台灣對人權有所研究的學者專家，就其所長分門別類的整理出來，當政府或民間機關有需要時，即可從此著手，邀請學者專家進行人權教育。

環顧當前台灣人權教育推動的進展，我們可以看到若干初步的成績。譬如，今年五月初，東吳大學文學院系際研討會，即以人權為主題，共有十篇論文發表，討論家庭與社會中，種種有關「權利」的課題，諸如：家庭婦女的處境，殘障人士的就業情況，及原住民的教育權等；並兼及思想、態度方面的探討，如後現代主義的人權觀，康德的人權理論，以及台灣人民的政治容忍程度等等，可說是跨出了一步。又東吳政治系兩位老師，與陽明醫學院、台北師範學院同仁，共同主持的一個「人權教育研究計畫」，旨在編纂一系列的人權教材，適用於幼稚園、中小學、到大學生的階段，此計畫也已獲得國科會之補助，正在進行中。另外，女學會亦於去年公佈了「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中央性別研究室則舉辦了第一屆「性別、性教育暨同性戀研討會」，而中國人權協會也曾舉辦了「亞太地區人權組織研討會」等等，這些活動都在在顯示了台灣當前各項人權議題的蓬勃發展，與各種非政府人權組織的努力。

回首從前，在推動人權保障的道路上，我們步履蹣跚，倍嘗艱辛；在未來的人權教育推展，也必須擺脫傳統思想的枷鎖，與封建遺毒下的迷思，這一路走來並不容易。我們堅信，唯有透過人權教育的全面落實，人權方能有所保障，也唯有有人權獲得保障，人類社會方能長治久安，世界和平也才有實現的希望。

人權時事之一「民氣可用」下的人權保障

摘要

台灣雖然已經跨出了集權政府的時代，但是國家的權力仍然常常被擴張或者錯置，致使人民的基本權利在國家權力的不當使用下遭到侵犯。今年在台灣黑道當家，政府全面緝兇掃黑的同時，也面臨了國家權力與人民一般生活中的參政權、自由權，甚至穿著自由、信仰自由等基本人權的抵觸，因此即使在整治黑道迫切、社會治安需要重建的社會環境中，我們都要提出節制、合理的使用國家權力的警告。

立法院開始審查「組織犯罪條例」時，掃黑正在高潮，當時社會瀰漫一種「民氣可用」的風潮。大家都想藉機將反黑法案一舉通過，一併解決台灣「黑道治國」的臭名。可是，好不容易從白色恐怖、人權迫害的歷史中走出的台灣社會，不得不面臨一個重要的抉擇：究竟是要爲了台灣的治安來擬定一個嚴厲有效的反黑法案呢，還是要爲了長遠的人權發展預留後路？因爲身爲長期受到人權迫害的反對黨而言，真的害怕有朝一日執政黨將藉「犯罪組織」的合法之名入人於罪，再一次將台灣各新興民主運動發展中的社運團體，甚至政黨都一網打盡，再度讓台灣倒退回專制集權的時代。

就是在這種掃黑心切，又怕侵犯人權的矛盾心情下，組織犯罪防治條例字斟句酌的用了三個禮拜密集審查出爐。即便如此，一讀版本中還是放入了一個疑似「秘密證人」的條文，即規定當證人受到威脅時可以不用對質、詰問。如此保護證人安全固然爲掃黑之必要，反之另外一邊卻可能造成一面之詞的冤獄。這個疏失令我們心中忐忑不安許久，一直到院會二讀時加入以對質詰問爲原則的字句時，才稍稍平衡了這項潛在的威脅。

我們必須承認，「掃黑」是人民在社會亂象下對新秩序的渴望，可是，民氣可用卻不能濫用，否則很可能爲了一時的問題而使得幾十年民主運動所累積的人權成果毀於一旦。最近的掃黃與「宗教掃黑」在打擊犯罪聲浪高張，國家權利（甚至暴力）的使用被高度正當化的同時，有些似乎已經逾越了基本人權的界線，過度擴張了行政的權力而威脅或侵犯到人民日常生活的領域了。

以檳榔西施爲例，如果那些西施除了賣檳榔之外還兼營色情行業，那麼是應該就這部份去取締，但是卻沒有理由去干涉他們裙子是不是穿得太短、打扮的是不是惹火。我們的社會早已經走過剪長髮、抓嬉皮的階段，已經越過了男女授受不親

的時代，奇裝異服既然早已見怪不怪，如此輕微的暴露自由難道都不被容許嗎？取締具體的色情交易是一回事，干涉人民尚難稱為過度暴露身體的自由，恐怕已經實質侵犯了人權吧？！

宋七力案是另外一例。司法單位本應只處理具體的詐欺行為，可是警方與媒體都逾越了這個界線，大肆渲染指責宋七力的信徒迷信邪教，指責謝長廷向宋七力下跪是愚信，甚至暗示游芳枝參與編輯書刊是犯罪行為，這些都太超過的對具體詐欺事實的追訴，而是干涉個人的信仰自由了。

事實上許多新興宗教，包括早期的基督教，都曾被視為邪教，許多政要名人也都曾在教宗或其他宗教象徵前下跪。相片發光是否屬實，其實與基督是否真的復活，以及觀世音菩薩的莊嚴神像是否寫實一樣不是深究的重點，宗教與信仰的存在本來就是藉著許多無法解釋的「神蹟」來增強說服力的。宗教的本質本來就是一個不容易以物理邏輯來論證的領域，主宰其運作的也不是「理性」的邏輯。要強調的是，人民不但有信仰宗教的自由，而且也有「迷信」的自由（你能清楚的定義什麼叫做迷信嗎？）。所謂「宗教掃黑」只能是掃黑，不能誤導是掃邪教，至於要召開什麼「宗教會議」導正善良風俗，更是政治干預精神領域的惡例。

黑道與色情氾濫，有其深層的社會根源，政府沒有能力治本（改造社會風氣），也沒有能力治標（剷除政治與執法機關的包庇），竟然用最粗糙的方式去干涉人民「稍稍脫離正道（主流）」的自由，人權運動者不得不提醒社會，莫要濫用了正義的呼聲，必須小心國家權力在現代法治社會將會以各種變形、包裝、甚至偽裝，在偷襲著基本人權！

人權時事 之二限制黑道參選的法理考量

我國刑法在主刑之外，有規定一種從刑叫褫奪公權，而刑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

- 一、 為公務員之資格；
- 二、 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 三、 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

是以最近行政院所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草案」(業經立法院一讀通過)，第十一條規定：「犯本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或宣告強制工作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逾十年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此所謂限制黑道參選條款既係褫奪人民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當在上開刑法所規範褫奪公權範圍之內，應無疑義。現有疑問者是，既然刑法已有明定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應宣告褫奪公權終身，而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一、二項規定參照)，那麼為何還要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中重覆規定？我想除了噱頭之外，就是希望有一個宣示的作用，亦即希望藉著特別立法來宣示組織犯罪依其性質是有褫奪公權的必要，以求防止黑道透過選舉漂白後更加猖狂。不過上開行政院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草案」第十一條如此規定卻扼殺了刑事審判上相當重要的「個案裁量原則」。

我們知道世間人事物千變萬化，犯罪情節輕重不同，首從之間應有區分，是以同樣殺人行為，還可以分成普通殺人罪、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義憤殺人罪、母殺子女罪、加工自殺罪等等不同類型，甚至普通殺人罪此種類型，法官還可以依個案裁量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此無非均在肯認一件事，即只有透過對個案的直接審判，才能決定什麼是正義。要不要對某個犯罪行為人宣告褫奪公權，以及要宣告多久期限，必須尊重審判者。如果不相信審判者在個案裁量上的智慧與判斷，司法沒有存在的價值。如果不分首從輕重，一律規定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者十年內均不得參選，則刑事審判所尊崇的個案裁量原則即無存在空間，整部抄自西方法治觀念的刑法典及刑事訴訟法典也可以依行政院之獨見創或通通加以改寫了。

軍中人權

摘要

軍事體系中的司法體系一直有到底是「軍事體系」還是「司法體系」的混亂，因為如果是軍事體系，那麼「服從」就是軍事的最高準則，所有軍事體系的建立都是在軍階嚴明的前提下才成立的，但是，司法體系卻不然。如眾所知，司法體系中：「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是一個不容挑戰的前提，因此在軍審體系中便可見到兩種不同價值體系的衝突。而站在司法權為我國最高權力機關的角度上來看，國防部以一行政機關作為最高軍事審判機關，則明顯僭越了國家對於權力分立的原始考量，也因此導致受制於高階長官的審判過程根本無法達到獨立審判的基本要件，而這種「指揮／服從」的軍法程序則成為我國目前最大宗的「冤獄、重刑」製造工廠，更無庸論軍事審判體系中軍事檢察官的羈押權力、偵察中不得選任辯護人等根本上公然否定人權的作法。而台權會近年來更屢屢接到來自軍中申訴的案件，不但在審判程序上有重大瑕疵，而且事後國防部更以其老大大心態自居，保守顛預，完全不理會社會的回應，造成諸多冤情就此成為懸案。面對國防部這樣龐大的黑機關，對人權所造成的危害已經成為目前台灣司法界最嚴重的人權問題。

壹、目前軍事審判制度之合憲性問題

現行軍事審判制度之合憲性遭質疑已久，然今年立法院民進黨團發動聯署，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現行軍事審判制度合憲性，使此一問題不再僅於學理討論層次，而可能進入全面改造之新階段（如果大法官會議解釋現有制度違憲）。

目前之軍事審判機關合憲性遭受質疑者主要在於

- 一、軍事審判機關為國防部及其下屬軍事機關；
- 二、軍事審判機關之軍法行政受軍事長官指揮；
- 三、現行軍事審判法下軍事法庭之獨立性；
- 四、軍事檢察官具有羈押權等。

一、最高軍事審判機關為國防部之違憲

按軍事審判之作用在於經過審理程序，對違犯軍事刑法或一般刑法之軍人處以刑事處分，係國家司法裁判權行使與作用。憲法第七十七條明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是任何國家裁判權之行使機關，均應為三權分立下之司法機關，而非行政機關，以國防部為最高軍事審判機關，其下轄之陸海空軍等各部為高級軍事審判機關、各軍師旅部為初級軍事審判機關，乃行政權兼領司法權，實嚴重混亂權力分立之憲法原則。按憲法第九條雖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間接承認專門審理軍人犯罪之軍事審判程序得予存在，惟得有不同於一般刑事訴訟程序之軍事審判程序，不代表此一審判權之行使得由軍事機關掌理行使。

二、軍事審判機關受制於軍事長官

軍事審判法第十五條規定：「軍事審判機關軍法主官，秉承該管軍事長官之命，綜理軍法行政事務，指揮軍事法庭之組織及檢察事務之分配。」故於軍法行政方面，尤其軍事法庭之組織，係由軍法主官秉承各單位軍事主官之命綜理之，此對於軍事法庭之獨立性實有所影響。

三、軍事法庭之獨立性

雖軍事審判法第十八條保障軍法官之薪俸、職位，第十九條禁止參加政黨活動，惟事實上因 (1) 軍法官為軍人，仍受制於階級倫理；(2) 軍法行政長官仍控有人事權、懲戒權、調動權；(3) 部隊主管普遍仍係國民黨籍等因素，上開條文仍未能確實保障軍法官免於外來干涉。

其次，軍事審判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判決由該管軍事審判機關長官核定後，宣示或送達之。」賦予軍事審判機關所屬單位長官核定裁判之權力，如該管長官認為判決不當或違背法令，應發交覆議，不得逕為變更。軍事法官之此一核定權更係嚴重介入軍事審判，破壞審判權行使之獨立性。

四、軍事檢察官具有羈押權

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三九二號業已明示，憲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中所稱之「法院」指「有審判權之法官所構成之獨任或合議庭之法院」，故法務部所轄職司犯罪偵查、追訴及執行之檢察官並非此之法院，不得擁有羈押權。同理，軍事檢察官不具有羈押被告之權力至明，故不論軍事審判權應否交司法院，軍事審判法目前賦予軍事檢察官羈押權之規定，應屬違憲而無效。

五、軍事審判之被告在偵查中不得選任辯護人

刑事訴訟法早在民國七十九年即已修改，承認被告得於偵查中選任辯護人之權利，惟軍事審判法至今仍不承認被告於偵查中選任辯護人之權利。

貳、現今軍事偵查、審判程序實務仍嚴重侵犯人民基本權利

除目前依軍事審判法所實施之軍事審判制度有嚴重違憲之虞外，即使就現行之實務運作而言，仍多直接侵害人民訴訟權及人身自由權及平等權之情況。如軍事檢察官行使羈押權時，多仍未仔細考量是否有羈押之原因即予羈押，欲以羈押為先行處罰手段而非公平考量羈押係為公平偵查審判之證據保留之不得已方式。另於軍事審判中選任辯護人所得行使之閱卷，接見或詰問證人之權利常因行政作業而遭刁難，甚至在軍法官已事前應允，閱卷或接見後，於現場時仍以卷宗不知所在或軍法官未在等情形而未能給閱、接見之情，可見軍審被告辯護人在偵審程序中之辯護權，仍未受應有之保障。再者，或因軍法單位仍受行政主官之控制，而缺乏獨立性，以致具新聞性之案件常因政策考量而預設立場，如因而速審速結，將致被告公平訴訟保障受到侵害。另即因形象之考量對於軍中弊案如黃國章、藍世忠等致死案件，亦一再拖延偵查程序，令真相難以大白。又，軍人因案在押於軍事看守所中，亦因已將之視為犯罪行為人，致於看守所中亦形成不當管理，甚有因而受虐死亡者。

參、結論

綜上所述，顯見目前軍事審判制度除具有結構性之制度合憲性問題外，於實際實行軍事審判時亦多令被告之基本權利受到不平侵害。軍人僅係穿著軍服之公民，在特別權力關係已應破除之民主觀念下，如何平等對待其應有之權利，乃係台灣現行制度下，所應深刻探討之重要課題。

婦女人權

摘要

婦女權益在台灣近年來獲得較大的改善，其中重要的原因即在於各民間團體對婦女權益所做的努力。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藉由民法親屬編的修訂，對婚姻中婦女財產權、兒女監護權平等權利的爭取。不過，父權社會中對女性的歧視與壓迫不是一兩天的事，因此女性在自我權益的爭取上仍舊有艱辛路要走。

今年婦女人權的事件中最嚴重的仍是身體的暴力侵害。許多婦女仍然處於暴力的陰影之下，無論是治安死角的強暴犯，還是家庭中的婚姻暴力，仍然頻繁的威脅著台灣女性的生活。而在工作權益上，女性也仍面臨著不平等的待遇，雖然法令禁止歧視工作中的男女，但是，普遍存在的父權觀念仍然主宰著當代社會，因此女性往往必須年輕貌美才能贏得工作，而一旦結婚生子則會被迫離開職場，甚至工作中更不乏性騷擾與上司權力交織的威脅。總之，無論是家庭中的女性還是工作場所中的女性，父權的壓迫仍需要不斷的奮鬥才能有所改變。

民法親屬編修正案

隨著台灣女性權益推動團體的努力，台灣的婦女人權終於在萬分艱難的情形下緩緩向前邁進。本年度改善最明顯的婦女權益就是透過民法親屬編的修訂，終於使得台灣的離婚婦女對子女也能享有同等的撫養權，廢除了原來的「父權優先條款」。而在夫妻財產的規定上，民國七十四年之前結婚的婦女也終於藉由法律的補償修訂而能夠享有自己應得的財產，免除了當然推論為夫所有，雖然這個公理遲到了六十五年！雖然民法修訂的逐步完成，顯示了婦女權益在漸進發展中，但是父權的反彈仍然無所不在。在今年九月，法務部企圖翻案行政院民法親屬編修訂小組中對「子女姓氏從父母雙方協議」的條文，認為仍應以父姓為原則，例外才從母姓，堪稱是父權社會保守的典型範本。

女性勞動

而在工作權方面，由於今年台灣經濟發展遲緩，許多體質不健全的工廠都面臨倒閉，或是資本外移至他國形成國內廠惡性倒閉的情況，而女性身為台灣勞動界的底層，往往成為第一線的受害者。其中尤以紡織業、加工業的情形最為嚴重。

女性往往不是失去工作，便是必須接受更惡劣的工作條件以保有她的工作，也是勞資爭議中頻頻浮現的女性工作權問題。

在立法保障女性就業平等權的部份，雖然兩性工作平等法分別在行政院經建會及立法院都提出了法案待審，但是卻遲遲無法排入優先通過的法案議程，除了父權社會對性別問題的忽視之外，更強大的力量則是來自資方的反彈。認為強化對女性的工作保障將會提高人力成本，甚至影響投資意願云云，政府也迫於資本家的壓力而不肯為女性在工作權上的保障出一份力，因此關於職場上種種對女性不公的事實仍舊持續發生。依據中華勞資關係處的調查，在被詢及是否同意在工作上對男女一視同仁時，有 81.8 % 的企業不同意在薪資及配置上一視同仁，72.7 % 不同意男女可獲同等升遷機會。而國內規模企業中則約有 38.4 % 的企業男女員工敘薪辦法不同，25.5 % 的員工訓練不同，更高達 42.2 % 的升遷機會不同！因此，包括雇用歧視、性別分工歧視、同工不同酬、升遷歧視、陪產假及育嬰假等問題，女性工作權益一直未得到合理的保障。

職場性騷擾

女性在職場上面臨的問題不僅只是平等全或工作條件的問題，職場中發生的性騷擾案更是許多婦女工作的夢魘。在今年四月，國中男生集體性騷擾同班女同學案由監察院對校長、訓導長等四人提出彈劾，不過這並不是校園性騷擾事件的終曲，在今年一年中仍不斷有校園暴力、性騷擾案的爆發。五月時台北市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引用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性別歧視」規定，裁決民間企業騷擾女性員工案成立，是官方形成性騷擾判例的重要突破；六月時則有轟動一時的中華航空公司機長性騷擾女空服員案。總的來說，在各種狀況下發生的性騷擾案並未消失，但是在民間企業為「維護商譽」的考慮下多半以息事寧人做結。

婦女健康

除了工作權之外，婦女健康議題也在今年成為台灣及國際間的重要課題，由於主流醫學對婦女健康的偏見，導致婦女健康的特殊性長久以來被忽視，一直以生育的功能性思考來主導對婦女健康的醫學發展，則使得除了生育功能之外婦女自身的身體健康被忽略，加上社會對兩性的不同分工，也導致兩性反應出的疾病不同，這種欠缺女性觀點的醫學發展在今年受到婦女團體的強烈質疑。再加上全民健保實施以來，對婦女健康保障的缺失也一一浮現，其中包括給付項目及給付標準不足的問題、重治療輕預防或公共衛生之醫療方式、醫療資源分佈不公、對慢性病及需要長期照護的病患無法提供幫助，照顧重患者的擔子依然落在婦女身

上，對社區或家庭中的婦女無法提供適當的服務等等問題。因此婦女健康要得到足夠的關注還需要更多努力。

性暴力

至於女性的人身安全仍是最基本但也是最嚴重的問題，不但在婦女受暴事件上沒有降低的趨勢，並且隨著醫學的發達、藥物的濫用反而使得女性愈來愈身處險境，最近爆發的「強暴藥丸」就是麻醉藥物被用在侵害婦女安全的惡例。如果依據官方預測台灣每年的強姦案件應為官方統計資料的十倍，也就是六千至七千件，而且十二歲以下及六十歲以上的受害者佔了所有被害者的五分之一強。除了性徵不明顯的年齡層也佔高比例的受害群之外，智障女性受到性侵犯的情形更是嚴重，並且追訴困難。而今年出現的「板橋之狼」、「割喉之狼」、「淡水之狼」等等性暴力的連續案件更是對女性人身安全形成極大的威脅。但是針對防治婦女暴力而擬定的「性侵害暴力防治法草案」目前仍停留在立法院冰凍，朝野對婦女人身安全的忽視可見一斑。而在幾天前發生的婦運先鋒彭婉如女士的受害更是對台灣婦女人權的一大諷刺，政府對女性受暴事件的忽視、社會將女性視為性侵犯對象的父權文化，都讓婦女在現存的社會中無處可逃。

婚姻暴力

在家庭中的婦女情況則依然惡劣，在台灣，家庭暴力事件仍是許多婦女日常生活中的內容之一，依據省社會處的調查顯示，台灣已婚婦女中有近兩成的比例遭受配偶暴力（19%），每年發生的婚姻暴力事件估計達到三至七萬件，簡直可以說是「暴力丈夫的天堂」。婦女團體為改善此狀況所做的努力則是分別透過社區講座的方式提供法律援助，以及透過立法院提出「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但是目前仍無法排入立院議事日程，台灣家庭中婦女的人身權、自由權都還處於黑暗期。

總結來說，在婦女人權方面，不但婦女爭取的兩性平等權還有極大的落差，而且婦女連基本的人身安全、財產權、工作權等一般對人權的基本保障都嚴重的落後。

原住民人權

摘要

原住民在台灣困境已經從山林蔓延到都市。由於國家及經濟掠奪者剝奪了原住民賴以維生的土地，導致原住民喪失了原始的謀生要件，開始往都市遷移，但是，悲慘的是遷移都市的原住民卻成為流浪都市邊緣的次等國民。不但沒有計畫性的輔導或保障，而且連工作權都在錯誤的外勞政策下遭到剝奪，更嚴重的是這些失去土地、族人的族群甚至無法在現代都市中找到一塊棲身之地，歧視的眼光以及差別待遇的執法程序，都使得原住民成為都市中最最弱勢的一群，原住民人權竟成為一曲族群滅絕的悲歌。

從去年數位原住民運動者遭受司法迫害，成為最弱勢的一波司法受難者之後，今年的原住民人權仍然面臨著異常艱辛的處境。以往部落狩獵與農耕的生活受到政府的法令限制以及漢人的入侵，幾乎無法再繼續從事生產。流落的族人為了圖溫飽只好前往都市謀生，但是卻受到以漢人為主體的社會對原住民的歧視與排斥，更造成這些遠離部落的原住民只能從事以體力勞動為主的基層建築工人，在都市裡過著逐工地而居的生活。

工作權

「二十年前在故鄉放牛馬，二十年後在台北做牛馬...」

台灣原住民勞工本來就承擔著台灣最底層的勞動力，從礦工、營造工、原始的漁業捕撈、跑船船員等，舉凡粗重、骯髒、多工時、高危險、低工資、勞動條件惡劣的工作就有原住民的足跡，依據勞委會的統計，全台原住民約有三十七萬四千餘人，就業人口十五萬三千餘人，有二分之一的原住民勞工從事臨時性工作，且有百分之四十九集中在藍領工人。但是近年來大量引進外勞的政策則更是將原住民就業的情況逼迫的更加悲慘。「過去營造業模板工工作多得做不完，一天可以賺到二千多元，開放外勞之後日薪才四百多元。」一位原住民模板工人說。就原住民勞工來說，外勞政策已經不只是經濟發展或失業率上升的問題，而是由於瀕臨「族群失業」而演變為嚴重的族群衝突等社會問題。雖然台灣第一個原住民勞工團體「原住民勞工聯盟」已正式成立，但是面對弱勢的原住民力量，原住民的工作權已經成為能否順利解決族群存續的重要關鍵。

政府盲目且不顧後果的追求表面經濟發展的持續，採取引進外勞的方法來降低生產成本，繼續維持企業的運轉，此舉，不但大量剝奪掉台灣本地勞工的工作機會，也讓台灣的產業界失去升級轉型的壓力。而在本地勞工中，又以遠離部落的都市原住民勞工影響最大。

另一方面，離開部落成為都市勞動者的原住民，也因種種的適應問題，面臨新的難題。到都市求生活的原住民，除了離鄉背景外，在工作上也經常遭受到老板的欺負，與同工廠的漢人同事更是普遍同工不同酬（甚至工作更重薪資更低），在薪資的部份更常被以少報多，等到要報稅時，才知道老闆已不知去向，或是根本相應不理，讓原住民勞工在不懂得如何運用漢人法律保護自己的情形下暗吃悶虧。這種在都市被欺騙的例子比比皆是，前幾年的湯英伸事件即是一個都市原住民勞工的慘劇。因為此時的原住民也無法回去那已殘破的部落生活，只好嚥下這一口怨氣，繼續在都市裏找尋工作機會，對他們來說，恐怕是台灣最沒有未來的一群住民。

原住民行政

行政院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組織條例已於日前通過，不知歷經多少次原住民街頭抗爭的主要訴求，終於受到執政者的重視。但是設立的過程與結果卻是令原住民的朋友及關心原住民族群的人士擔心與憂慮的開始，行政院設立「行政院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真要幫台灣原住民族擺脫弱勢族群的陰影嗎？或者只是因應台北市政府先行成立的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下，不得不跟進的「政治正確」(political correct)選擇？還是因應在立法院長院長改選過程中的政治效應所組成的另一個酬庸性行政單位呢？至少在設立引用的法源與組織架構上，我們看到的是一個高層級的大組織，無法實際對原住民有幫助的行政單位。

原住民土地

在此條例通過時，也通過了該條例第七條有關設置「經濟及土地發展處」的權限，其中第八款明定包括「關於原住民保留地由非原住民使用之土地有關處理配合事項」一節，並有「應儘速圓滿解決」之附帶決議，真是將原住民權益喪失怠盡。原住民族群所賴以為生的土地，在「有為政府」的重大建設工程中被征收、被劃成國家公園、也有的被財團大量收購，現今原住民所擁有的土地，已經剩下不多了。當初政府對原住民保留地憑著一份行政命令，禁止土地買賣，但是漢人、財團憑著政治、經濟的強大勢力入侵部落，利用原住民對法律的不熟悉的弱點進行詐騙，原住民根本無法阻擋原住民保留地的大量流失。事實上，土地買賣大量且持續的在原住民部落進行著，近幾年來，平地人紛紛在各地成立「平權會」，為

的就是要透過選舉入主山地鄉的行政系統（至目前為止，全台灣僅有的三十個山地行政鄉的行政首長是必須由具原住民身份者擔任，但這只是行政命令的規定），把之前私下買賣的土地合法化。如果讓此種現象繼續下去，台灣原住民未來勢必會流離失所，甚至面臨族群滅絕的危機。

除了政府對原住民土地的處理模式有問題之外，在原住民部落土地的存續也面臨問題，屏東縣霧台鄉好茶村被規劃興建瑪家水庫的計畫就威脅著魯凱族人的生存，而再相隔不遠的霧台村則是因為被列為水源保護區，將面臨不能耕種而頓失經濟活動的能力，如此一來魯凱族勢必面臨族群文化存亡的威脅。這些以「全民利益」為觀點的政策考量對弱勢族群來說都試一次次存亡的對立。

人與土地之間的關係本來就是不可分割的，原住民對土地的依賴尤其深刻，原住民對土地的歸屬是集體性而非私有制，所以政府有責任將原住民保留地好好的規劃與管理，讓部落在經濟上得到自足，而在保留地已經大量流失的情況下，政府更應逐年編列預算解決非法失去的原住民保留地。以後在保留地的土地使用上均應採租約制，而非買斷，私人無法擁有保留地的所有權。如此原住民保留地的問題才可獲得較妥善的解決。原住民以往在山地部落傳統的生活方式被政府制定的法令所限制，如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護法、槍砲彈藥管制法及國家公園法，再加上土地被私人掠奪，在經濟的因素下，使他們被迫離開部落，前往都市，這對所有的原住民而言不但在心理上是相當無奈和傷心的，而且更是剝奪了原住民賴以維生的生產基礎，成為無法彌補的災難。

都市難民

離開部落前往都市發展的原住民卻沒有離開他們悲哀的環境，反而成為一群流浪都市邊緣，沒有棲身之地的原住民。進入都市之後的原住民由於經濟條件的惡劣，往往成為違章建築的寄居者，在今年幾場大規模的風災、水災之後，處境更為艱難，台北縣三鶯大橋下大漢溪河床上的原住民在遭縣政府拆除房舍之後，竟需在颱風中餐風露宿；而台北縣的花東新村也差一點變成垃圾場讓二百多戶原住民流離失所；同樣的情形還可以在大漢溪沿岸、小碧潭、北二高沿線工地看到，他們用的水接自山泉，用的電是工地的蓄電池，在邁入二十一世紀經濟繁榮的台灣過著遊民式的生活；基隆市原住民搭蓋的違建已經遭拆除，但漢人的違章市集卻就地合法。對於原住民族群來說看到的是弱肉強食的實力原則結果，而非政策的平衡及社會的支持。

部落生活的殘破、都市生活被排擠與歧視，使我們不得不質疑：政府的原住民政策是甚麼？！僵硬而不尊重台灣原住民族群界定及原住民身份認定，使一些人數較少的原住民族群因政府的政策而幾乎快要被迫滅族，也使得有原住民血統的原

住民朋友無法取得真正的原住民身份（包括姓氏、原住民身份的認定標準及族群的界定方式）。在這些問題上，政府犯了很大的錯誤。一個掌握資源者，就必須有義務與責任去照顧社會上的弱勢族群的需求，這是掌握資源的一方所應牢記在心的，而不是像現在的原住民政策，只是用原住民的歌舞表演，來證明他有照顧原住民的生活，從未與原住民真正站在一起。

教育文化

今年四月教育部舉辦連續三天的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六月行政院教改會建議制定「原住民教育法」草案，嘗試以「民族自決原則」發展原住民教育原住民教育的特殊性及重要性開始受到官方的承認。但是台灣目前原住民教育的情況仍然非常惡劣，目前全部三十六萬多的原住民中只有九百六十五人就讀大學院校，比例為百分之0.19，就讀專科則有一千六百四十三人，比例為百分之0.45，讀高中者占的比例為百分之0.98，高職則有百分之1.47，就讀高學歷者明顯偏低。問題是如果不能儘速建立以原住民為主體的教育文化，跳脫對原住民文化歌舞表演式的文化認知，原住民的文化很可能就只有不斷消失。

結論

其實台灣的主體社會裡，應該放棄以往對原住民的刻板印象，接受他們也是生活在台灣這一塊土地上的人的事實，同樣與台灣人民休戚與共；他們的文化的傳承與藝術上的表現值得大眾去了解、去欣賞；而他們的歌舞更表現出與漢族完全不同的文化屬性；在體能運動上，更由於台灣山林大自然的餵養而產生無數的傑出人士。台灣已是一個多元文化的社會，對於外來的文化都能以包容和學習的態度去面對，那對於台灣本土的原住民族的文化，我們怎能夠歧視、忽略呢？在此，盼望主體社會能以更大的關心與認同來幫助台灣原住民族的朋友們重新建立自己的家園！

勞動人權

摘要

今年最震撼勞工界的大事就是失業率創下新高點。這個創下十年來最高的失業率為勞工的工作權放出最大的警訊，再加上外勞政策排除本地勞工的工作權、壓低工作報酬、提高工作條件，都使得台灣勞動者步入無比艱難的處境，而政治與資本結合而成的金權政治則更是挖下了另一座勞工的火坑。

而在法律的保障上，勞動基準法到目前都未達到一體適用，等於為剝削勞工開了一扇方便之門；勞動三權的部份則除了少數壯大的工會能夠勉力自主之外，大多數的中小型工廠根本沒有工會的存在，連團結權都沒有保障，更不用說對爭議權、協商權的爭取。勞工權益的爭取在金權橫流的台灣社會勢必非常艱辛。

自十九世紀初工業革命以來，近代工業資本主義的快速發展擴張，使得大多數的人們必須離開家門，進入工作場域，用自身的勞動力換取薪資，以維持基本生活，社會上開始出現一群在經濟及社會地位上處於弱勢的勞動階級。因此，二十世紀世界各國憲法的規定有異於十九世紀憲法僅保障國民的自由權，而乃是基於社會正義原則，更進一步地保障生存權，即社會權的保障，使個人能在社會中獨立生存，其中主要則落實在對勞工權利的保障。

我國憲法第十五條即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第一百五十二條亦規定：「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另外，第一百五十三條也規定：「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活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前兩項條文顯示了我國憲法中對於勞工工作基本權的保障，所謂工作權是指，人民只要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在勞動力市場中無法尋獲適當工作時，國家即負有協助轉業、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等義務。另外，關於第一百五十三條制訂勞工保護政策的規定，則顯示出勞工最低勞動標準亦應受到保護。其實在日本憲法第二十七條亦有類似的規定，其條文為：「全體國民有工作之權利，並負其義務。有關薪資、工作時間、休息及其它工作條件之基準，需以法律規定之。禁止酷使兒童。」由此可見，人民的工作權以及勞工的基本工作條件應受到保障。

工作權以及最低勞動基準的保障，乃是受雇者所應受到的最基本的對待，在這個基礎上，勞工才有所謂的「勞動三權」——團結、協商及爭議權。而有關「勞動

三權」我國憲法則有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此條文充其量僅是要求國家應制訂處理勞資糾紛之法令，對於勞工擁有團結、協商與爭議此三種權利，則沒有明確之規範。反觀日本憲法中第二十八條：「勞工之團結權利，團體交涉及其它團體行動之權利，應予以保障之。」的規定，則明確地宣示了對於「勞動三權」的保障。

綜合上述，勞動人權基本上可包括：工作權、最低勞動基準的保障以及「勞動三權」。以下我們將逐一檢視今年台灣勞動人權的概況。首先是關於工作權方面。

工作權

台灣自九六年初開始失業率即節節高昇，並一舉突破 3%，於八月份達到 3.19% 的最高點，而失業人口亦高達二十九萬七千人，創下近十年來的新高。而且其中因關廠歇業的被迫性失業人口則比去年同期大幅成長，今年一月至七月關廠歇業累計已近一萬五千家，較去年同期增加 33.1%。除了被迫性失業的比例大增之外。高學歷的失業情況也更為嚴重，加上因資本外移、外勞政策更加深了台灣失業問題的嚴重性。政府相關部門面對此一嚴重的失業問題，於七月間提出了「解決當前失業問題十大對策」，不過其內容大都是一些政府既有之措施條件稍加放寬或舊調重提，其中的「以工帶賑」到目前為止的實質受惠人僅有二十七人，而「以訓帶賑」措施則未超過十人得到失業救濟，相對於數十萬的失業人口而言，只有杯水車薪能夠形容。另外，勞委會提出的失業保險實施辦法，再度於經建會被駁回，這使得失業勞工領不到保險給付，而能領到失業救濟者則是屈指可數，導致失業者難以維持基本經濟生活所需。這種行政部門對於保障人民工作權無法提出一有效的解決方案，只有無能為力地任由繼續惡化的情形，說明了台灣對於工作權保障的落後與不足。

最低勞動基準保障

其次，關於最低勞動基準的保障。台灣勞動基準法於民國七十三年實施以來，涵蓋的比率不增反減，從民國七十四年佔總受雇者的 66.7%，到民國八十四年的 56.5%，而到了八十五年的四月已降至 55.8%，也就是說，台灣有將近一半的勞工，其最低的勞動條件並沒有受到保障。而即使是受到勞基法保障的勞工，也因為現行勞基法對於違法的雇主無法有效迅速的制止，因此許多勞工仍然必須走上街頭自力救濟。另外，由於台灣經濟快速的發展，以及社會急速的變遷，勞基法

實施十二年以來，卻未配合情勢的改變來加以修法，導致許多最低勞動標準早已跟不上世界其它國家的水準，由大多數國家每週工時以已降至四十小時，中國亦降至四十小時，而台灣依舊維持四十八小時，即可看出端倪。由此可見，對於最低勞動基準的保障而言，台灣尚有將近半數的勞工翹首盼望著勞基法能一體適用到他們身上，而這個最低勞動基準亦是必須要有所調整的時候了。

勞動三權

最後，有關「勞動三權」——團結權、協商權、爭議權的保障方面。基於團結權是其他權力得以實現的基礎，所以攸關「勞動三權」的工會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團體協約法的修正案遲遲未能排上立法院審查的議程，以至於勞工組織工會或工會幹部受到「不當勞動行為」（unfair labor practice）的對待、「單一工會」的限制、工會橫向或縱向聯合組織的限制等，勞工團結權都受到嚴重的剝奪。不過除了過去一向由藍領勞工組織工會之外，今年白領工會也開始組織自主工會捍衛自己的權益，例如銀行員工會、隸屬國防部的中山科學研究院都成立了自主工會，加上台灣人數最多的電信工會今年也開始由自主的力量來領導工會，都是令人鼓舞的例子。

其次由於現行法令並無規定雇主有與工會協商的義務，勞工的協商權幾乎形同虛設，因此近五年來全國的團體協約數目一直維持在三百個左右，截至八十五年第二季為止，有二百九十個團體協約的訂定，不過這些團體協約的內容大都是勞基法規定的翻版，工會在簽訂的過程，事實上是沒有討價還價的空間。最後，因為勞資爭議處理法中對於勞工爭議權的行使有諸多的「技術性限制」，例如：僅有針對「調整事項」才可進行爭議行為、調解仲裁期間的和平義務則更壓縮爭議權行使的空間，這使得勞工的最後「尚方寶劍」——爭議權，毫無發揮的空間，工會自然無法與雇主站在同等地位上協商談判。

總的來說今年台灣勞工權益在景氣低迷以金權政治的壓迫之下，使得各類範疇的勞工都受到波及，有的因關廠倒閉被迫失業、有的因惡意逃避退休金等勞工福利，甚至積欠工資而投訴無門，面對目前台灣勞動人權的嚴重惡化，我們提出以下的建議：

一、針對工作權部份，政府應重建整個就業安全體系。目前按身份別所做的就業輔導措施應予以打破，整個就業服務業務應收歸中央管理，一個統合目前青輔會、退輔會、勞委會職訓局的「就業安全署」應立即成立，並開辦失業保險。

二、關於最低勞動基準的保障，則應馬上將勞基法一體適用至所有勞工，讓所有勞工的基本權益都能受到保障，另外，並應儘速修正現行勞基法中不合時宜的規定。

三、「勞動三權」應獲得更周延的保障，防止「不當勞動行為」制度應儘快建立，「單一工會」以及工會縱向或橫向結盟的限制更應予以打破，爭議權的行使則應放寬。

生存環境權

摘要

環境權的問題在面積狹小、人口稠密、工業發達的台灣來說，從來不是奢侈的「生活品質」的問題，而是「生存權利」的問題。因此在台灣為爭取環境權的抗爭往往是以激烈的警民對峙、圍廠等衝突的模式來出現，而防衛方式的激烈則正恰好也說明了環境事件對在地居民生存權利危害之深。今年的環境問題不但出現在居民與外來投資者之間，而且自然環境也開始回應人類的破壞，天然環境所累積的傷害已經到了一觸即發的程度，導致一旦面臨風災、水患，台灣就必須付出高昂的代價。而公害問題則始終是纏繞著台灣揮之不去的嚴重問題，政府缺乏整體規畫與對抗資本的軟弱態度，都使得台灣的住民與環境共同付出無可彌補的代價。

環境權的問題在面積狹小、人口稠密、工業發達的台灣來說，從來不是奢侈的「生活品質」的問題，而是「生存權利」的問題。因此在台灣為爭取環境權的抗爭往往是以激烈的警民對峙、圍廠等衝突的模式來出現，而防衛方式的激烈則正恰好也說明了環境事件對在地居民生存權利危害之深、侵害之劇烈。

在九六年台灣環境權的發展上，一方面以更細緻、更區域化的形式有了新的發展，但是在另一方面，大型的污染事件卻也沒有缺席，反而挾其更大的資本、官商勾結的後台為台灣環境帶來了更深遠的傷害。

就好的一面來說台灣關於環境權的組織在這一年有了更草根的發展，以地區性特定議題的環境保護團體有了令人推崇的成績，而且也因此提高了環境保護的參與程度，無論是家庭主婦、中智階級或是在事件區的原住民都一一為了捍衛環境生存權而投入了環境保護或者環境復原運動，對都市化日益擴張的台灣來說是一項正面的訊息。

而就負面發展部份而言，今年的環境問題依循著過去發展的軌跡大約有以下幾種趨勢：

一、都市公共環境污染問題未獲合理的解決模式

其中以幾場縣市間的垃圾大戰為代表。由於都市集中、過度消費的後果，導致垃圾問題成為所有邁向開發中國家的問題，台灣雖然面臨這樣的問題已經有許多年，但是卻仍然未能尋得合理的制度化解決管道，無論是垃圾處理的技術性問題還是官僚體系處理過程的合理、合法性都受到嚴厲的批評。由此衍生的問題還包括了掩埋場、焚化爐等設置的可行性等問題，幾乎每到一處都面臨了住民強烈的抗爭，而行政官僚處理這種問題的方式則陷在「黑道介入、白道掩護」的矛盾中，一直都未能有效而根本的解決問題。

二、公害問題政府無解決誠意

其中的「代表作」首推中油園林廠下油雨事件。由於特定的重污染型工業所釀成的污染事件在一九九六年完全沒有減緩的趨勢，除了下了一場油雨之外，漏油、氣爆、火災事件也不遑多讓，在短短四個月之間（八月～十月）就出了大小十次意外事件。但是即使如此，國營事業在事後卻都企圖以金錢賠償來堵住受害者之口，完全無視對整體環境及人的危害，甚至連改善的承諾都不能作肯定答覆，政府不但沒有為發生如此大規模嚴重污染事件負責，甚至也沒有嚴懲相關失職人員，不但不出面解決，反而大打太極，坐視其對環境的強度污染。尤其是對高污染性的投資事業來說，也未因此訂定嚴格的產業投資相關規定，導致大多數的台灣人民仍然繼續陷在這種為了無條件的經濟利益追求，而犧牲生存權利的荒謬環境中。

三、經濟投資與環境保護的對立更加激烈。

與其說是由於環境意識的提高，導致產業投資案與環境保護的對立激烈化，不如說是國家官僚化被動圍主動，更進一步利用投資的利益來作為阻擋環境保護的藉口。在今年的拜耳投資案及濱南工業區的開發案中都可以見到，國家一再利用社會對經濟利益的普遍期待來對抗民眾環境保護的要求，無視台灣對於完整的產業投資方案的迫切需求。由於台灣不可能無條件的進行工業開發——尤其是高污染性產業，因此由國家主導投資的產業類型、擬定投資相關的環保要件，就成為台灣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間解套的唯一方式。而忽視這個長遠規劃的問題，只貪

圖眼前與資本共謀所得短線利益的結果，卻無疑是將台灣推入生存權受威脅的火坑之中，因此這類大型投資案條件的擬定將會成爲未來能否永續發展的關鍵。

四、自然環境開始反撲

台灣對自然環境的傷害並不是不需付出代價的，在今年度的「天災」事件中，最嚴重的幾次災害並不完全是由於自然的力量所造成的，而是由於早先對土地的忽視，導致難以彌補的災難。其中最普遍的損害情形就是由於未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造成山崩、道路毀損，更嚴重的是破壞了許多山地原住民部落的生存環境得本來舊已經瀕臨絕境的山地居民陷入更艱困的生活。其中的原因主要來自對山地地區的濫墾濫伐、缺乏有計畫的造林計畫、容任財團大量開發山坡地（包括高爾夫球場、人工遊樂區、渡假別墅等大型開發案的興建）等等，所以這些由於颱風、地震引起的災害以原威力放大數倍的力量反撲回台灣，對於台灣的住民而言，這先所謂「天然災害」所造成的災難真正的源頭正式由於對自然、土地的任意殘害。

五、核四廠興建安

歷經多年的反核抗爭之後，九六年可以說是悲痛的一年，因爲核四廠的預算案中於在執政者的強力護盤之下過關備受爭議的核四廠也正式進入了發標承攬的實質工程進度，核能發電所潛藏的傷害仍然不敵政商一體的利益。在這波反核抗爭中，不但官方完全沒有提出未來台灣電力的整體規劃來說服民眾興建新電廠的理由，而且所有核能發電所可能造成的危害也都停留在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的情形，沒有獲得公平討論的空間，而無論核能發電在科技上安全與否，在台電人爲管理不善、狀況頻傳、官方報喜不報憂，執意爲其掩護的情形下，核能的發展恐將成爲台灣在環境權上最嚴重的威脅。